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陳昱昇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021

受文者：國防部後備指揮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70027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作業規定展延事宜，
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「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作業規定」原於105年9月30日公告生效屆滿5年，去年檢討申請人恐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事由，致未能於法定期間提出申請，爰專案展延至本（107）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為持續表達本部對陸一特袍澤之敬意與關懷，請貴部針對申請人有特殊原因者，再予延長3年（至110年9月30日止）辦理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國防部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電交 2018-10-23 文
16:44:28 章

部 長 嚴 德 發